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與榮耀終端有限公司(華為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應為榮耀終端有限公司全服務分銷商，於該中國大陸地區分銷「榮耀」品牌路由器系列產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3日，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分銷商」)(英文譯名Chuangp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與榮耀終端有限公司(「賣方」)(英文譯名Rongyao Zhongduan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為集團」)就分銷「榮耀」品牌路由器系列產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如到期後雙方不提出書面反對，可自動續期12個月。賣方已授權分銷商分銷及銷售由賣方經營及擁有的各種規格的「榮耀」品牌路由器(「該等產品」)。分銷商應為賣方於中國內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的全服務分銷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經營業務，包括：(i)能源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及(ii)揚聲器貿易業務。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述，由於受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本集團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挑戰。雖然本集團在積極尋求新客戶，加大產品組合及自新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方面在2020年的上半年已成功落實，並在能源貿易業務表現在該期間內取得大幅改善，但由於中美貿易戰及兩國經貿關係持續惡化造成長期艱辛的營商環境，以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貿易及能源需求所帶來的巨大負面影響，董事會(「董事會」)經深思熟慮後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必須朝多元化及中國國內地域化發展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在上述惡劣的國際經貿環境中保持平穩的發展。

為此，董事會一致認為這次能夠參與華為集團開展其品牌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分銷業務是一個讓本集團往業務多元化及加強中國境內業務發展千載難逢的機遇。我們相信通過本集團現有揚聲器貿易業務比較完善的專業電子產品分銷團隊架構及豐富的運營經驗及銷售渠道，本集團的業務將可以嘗試從對能源貿易業務單一的過份依賴成功以多元化方向往電子產品分銷業務穩定發展。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積極準備在中國全國發展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運營及服務業務，董事會計劃以這次代理分銷華為集團家用電子產品為契機，逐步拓展到代理分銷華為集團專業電子產品並在未來延伸到其企業級的電子產品，以結合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的發展，達到互相促進、相輔相成的共贏的局面。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通過其專業運營團隊的努力及投放更大的資源後能夠讓其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得到迅速並持續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